



Enterprise365-公共部門計畫合約

客戶的Enterprise365-公共部門計畫（下稱「EPS-365計畫」）訂閱受以下條款與條件約束，該等條款與條件連同任何適用的要約文件，共同構成雙方之**EPS-365計畫合約**（下稱「**本合約**」）：
共同構成客戶與Bentley合約實體之間的SELECT計畫合約（「合約」）的條件：

EPS-365計畫條款；
Bentley一般條款與條件；
支援與維護條款；
服務條款；
雲端服務項目條款；
以及特定國家條款。

Enterprise365–公共部門計畫合約

EPS-365計畫條款

1. 定義。

這些EPS-365計畫條款中以黑體字表示的單詞、術語和短語應具有Bentley一般條款和條件中規定的含義。

2. 適用性。

根據客戶的要求並經Bentley批准，客戶可根據合約的條款和條件參與EPS-365計畫。為享受該權利，客戶必須(i)付清對Bentley的全部應付帳款；以及(ii)利用SES進行憑證管理。

3. 總覽。

客戶經Bentley接受加入EPS-365計畫後，應享有無限用戶數之特定EPS-365產品（定義如下）之使用權。客戶應簽署「**EPS-365訂單表**」（於本EPS-365計畫條款中視為要約文件），其內容應載明「**年度EPS-365費用**」、訂閱開始日期（「**開始日期**」）及訂閱時長（「**訂閱期限**」）。如客戶於不同時間簽署多份EPS-365訂單表，則以最新簽署日期之EPS-365訂單表取代所有先前之EPS-365訂單表。

4. EPS-365產品。

符合EPS-365計畫資格之Bentley產品（「**EPS-365產品**」）之授權依下列條件獲得：i)每日指定使用者或個別機器（「**A類產品**」）；ii)每季指定使用者或個別機器（「**B類產品**」）；iii)固定費用（「**C類產品**」）；iv)資料處理單元（「**D類產品**」）；或v)高峰資料儲存量（「**E類產品**」）。EPS-365計畫的授權模式及定價資訊，載於Enterprise365價目表中；Bentley可依其全權裁量，不時修訂EPS-365產品清單。

5. EPS-365產品憑證授予。

5.1. 生產性使用。作為全額支付年度EPS-365費用的對價，並且在客戶沒有違反本合約的情況下，Bentley特此授予客戶使用EPS-365產品的非排他性、有限、可撤銷、不可轉讓、不可讓渡的許可可在EPS-365計畫訂閱期內的生產性使用中，不限制可以使用EPS-365產品的使用者數量。

5.2. 評估使用。客戶可以要求，並且Bentley可以自行決定授予客戶有限的、不可轉讓的、可撤銷的、非排他性的使用合格產品僅用於內部評估或測試用途的權利（「**評估許可**」），前提是此類評估許可證不用於生產性使用。如果評估許可的使用違反了此處規定的限制（「**未經授權使用**」），則每次此類未經授權使用的實例均應計為使用EPS-365產品的實例。

6. 年度EPS-365費用。

EPS-365訂單表將根據訂閱時長（即年數，每一年稱為「**合約年度**」）指定一項或多項年度EPS-365費用。每一合約年度為十二個月，首年（「**第一年**」）自開始日期起算十二個月，之後各期自開始日期週年日起算十二個月。第一年度後之年度EPS-365費用，將依EPS-365訂單表所載調升，以反映預期之EPS-365產品使用量增加。各年度EPS-365費用係根據前十二個月客戶生態系統（定義見下文）內所適用之Bentley產品（特指A、B、D、E類產品及任何已訂閱之C類產品）計算。客戶應預付每一合約年度之全部年度EPS-365費用，Bentley將按季扣除該合約年度的年度EPS-365費用之四分之一（ $\frac{1}{4}$ ）金額。若依本合約第7、8或11條提前終止，剩餘之年度EPS-365費用應退還給客戶。

7. 費用調整。

7.1. 費用調整程序。雙方確認，年度EPS-365費用係根據客戶實際或預估使用之特定Bentley產品（包括經Bentley接受並授權之第三方組織，依EPS-365訂單表所載開始日期起可於客戶之EPS-365計畫訂閱下使用Bentley產品，合稱「**客戶生態系統**」）計算。雙方進一步確認，若使用情形或客戶生態系統（詳見下文第7條）發生重大且不可預期之變動，可能需調增或調減年度EPS-365費用（「**費用調整**」）。為免疑義，本條第7.1項所述費用調整程序，亦適用於依第7.4、7.5及7.6條進行之費用調整，但不適用於依第7.3條進行之費用調整。就依第7.2條進行之費用調整及相關開立發票事項，應適用下文第7.1.1條，而非第7.1.2條。

根據本合約第7.2條所述的A、B、D和E類產品在使用量方面任何增加或減少的閾值限制，任何一方在目前合約年度內的任何時間可以提議費用調整（「**費用調整通知**」）。收受方收到費用調整通知後九十(90)日內，經雙方同意，該費用調整應依下述方式納入本合約，分別適用於該等增加或減少，具體如下：

7.1.1. 若經同意費用調整增加，客戶應依比例年化計算支付該增加部分：(1)在首次適用此類增加的目前合約年度內以及在客戶收到適用發票後九十(90)天內；或者(2)在下一個合約年度的年度EPS-365費用到期時，除了所述以下合約年度的年度EPS-365費用外，還需支付此類按年率按比例增加的金額，此金額應進行修改以包括議定的費用調整。

7.1.2. 針對議定減少的費用調整，應按年度按比例減少金額成為合約的一部分，然後在緊接的下一個合約年度的年度EPS-365費用中扣除目前年度費用，此金額應進行修改以反映議定的費用調整。如果雙方在接收方收到費用調整通知後的九十(90)天內無法就費用調整問題達成一致意見，任一方得終止EPS-365計畫訂閱，並且在目前合約年度結束時生效，並在至少三十(30)天前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儘管有以下終止通知規定）。

7.2. A、B、D和E類產品。Bentley將在每個合約年度期間檢視EPS-365使用情況。根據EPS-365價目表，若A、B、D和E類產品的使用價值超過或低於前一合約年度總使用價值的10%（基於EPS-365價目表的產品價格x所有A、B、D和E類產品的使用均不適用折扣或附加費）¹，年度EPS-365費用可能會根據本合約第7.1條規定的流程進行調整。費用調整（無論正值或負值）應限制為目前合約年度的年度EPS-365費用的20%（由在該合約年度進行的任何費用調整所修訂），並且受到任何雲端服務項目最低費用要求所約束。

7.3. C類產品。年度EPS-365費用預設僅涵蓋EPS-365價目表所載之A、B、D、E類產品及自開始日期起已訂閱之C類產品。若客戶於任何合約年度內新增或修改C類產品訂閱，則該新增訂閱之價值將按比例計算至該合約年度結束，並依當時有效之價格計費。隨後合約年度之年度EPS-365費用將予以調

¹如果費用調整協商發生在第一年，Bentley將比較用於計算第一年EPS-365年度費用的總使用價值。

Enterprise365-公共部門計畫合約

整以納入該新增訂閱。C類產品之新增與費用調整，不適用前述第7.1條所規定之程序。

- 7.4. Bentley收購。**若Bentley透過收購向客戶提供新軟體時，應適用本合約第7.1條所述的費用調整流程。此情況亦可能包括Bentley取得並由客戶目前使用之技術。
- 7.5. 客戶重組、併購與資產剝離。**如果客戶參與涉及Bentley軟體的重組、併購或資產剝離（包括但不限於Bentley產品的永久授權或訂閱權），則客戶應在事件或交易後30天內通知Bentley。如有相關費用調整，應依本合約第7.1條所規定之費用調整流程辦理。
- 7.6. 第三方存取。**客戶可在合約年度內的任何時間要求在其EPS-365權利下包括額外的第三方組織（包括但不限於附屬公司、顧問、承包商或客戶生態系統之外的其他組織），惟須取得Bentley同意，然而Bentley亦不得無理拒絕給予同意。如有相關費用調整，應依本合約第7.1條所規定之費用調整流程辦理。客戶應對客戶生態系統內所有使用者（包括第三方組織之使用者）負責，並確保其遵循本合約的條款及條件。
- 8. EPS-365產品版本。**
客戶參與EPS-365計畫的條件是客戶使用最新版本的EPS-365產品。如果客戶在開始日期之前尚未完全採用最新版本，則客戶同意在開始日期後十八個月內採用最新版本。Bentley將監控版本使用情況，並可能根據下文第11.1條選擇終止客戶的EPS-365計畫訂閱。
- 9. EPS-365服務。**
- 9.1.** 客戶可不時申請專業服務，Bentley可依本合約同意執行該等服務。客戶申請且Bentley同意執行之專業服務，以下統稱為「服務項目」。有關服務項目之進一步細節，請參閱本合約所載之服務條款。
- 9.2.** 部分服務項目都有一個固定成本，以特定數量之「積分」表示。每一積分自訂閱開始日期（詳見EPS-365訂單表）或自訂閱開始日期之週年日（如適用）起，有效期為十二個月。為清楚起見，如於交付服務項目已開始但尚未完成前，相關積分到期，則應根據到期的積分繼續交付服務項目，但最長不得超過該服務項目啟動日起九十(90)天。客戶無需再額外支付任何積分用於該服務項目。

客戶將依據EPS-365訂單表所載之年度EPS-365費用，獲分配一定數量之積分。為免疑義，分配之積分之數量可為零。

10. 治理。

- 10.1. 季度業務審查會議。**Bentley和客戶應盡最大努力在EPS-365計畫訂閱期內至少每90天舉行一次會議，以審查計畫的成功和需要改進的領域。會議主題包括（但不限於）：**a)**持續的Success流程工作和每位客戶和Bentley共同目標的新參與領域；**b)**應用程式版本使用、定價透明度和可預見性；**c)**透過使用Bentley產品潛在的效率和成本節省改善；**d)**組織參與計畫。
- 10.2. 向上呈報。**任一方採用書面通知對方，請求對下列情形發生之任何問題進行向上呈報：**a)**於進度會議上；**b)**於每季業務審查會議或上文第10.1條所述之其他會議上；或**c)**依上文第7.1條規定之費用調整流程。前述向上呈報應依下列方式進行。客戶之EPS-365訂單表應依資深程度遞增順序（每一級稱為「呈報層級」），列明雙方授權人員之姓名及職稱。雙方確認，可視需求更換特定人員，惟更換人員應具相同資深層級。雙方同意盡最大努力於可適用之最低呈報層級解決呈報事宜：**1)**僅於確認須交由更高呈報層級處理時，並**2)**以書面通知對方，方可呈報。為免疑義，雙方同意，無論本條所述呈報流程為何，仍應遵守第7.1條費用調整流程所規定之時程。

11. 期限和終止。

- 11.1. 期限。**客戶的EPS-365計畫訂閱應從開始日期開始，並一直持續到訂閱期限結束，除非Bentley或客戶在九十(90)天前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通知」）後隨時終止EPS-365計畫訂閱。在EPS-365計畫訂閱開始之前，Bentley可以按比例將客戶當時的當前Bentley訂閱延長至當前日曆季度末。
- 11.2. 實質違約的終止。**任何一方若出現本合約項下的實質性違約事由，另一方可以選擇終止合約。該等終止只可以書面通知方式作出，並應在通知中指明終止合約的違約事由。在收到通知後的三十(30)天內，違約方應對違約進行補救，若違約方在該寬限期內未能對違約行為進行補救，本合約將在寬限期屆滿時終止。但是，如果客戶違反了任何其在一般條款和條件第3條下的義務，Bentley有權立即終止本合約。客戶未付清Bentley發票的行為在任何情況下均構成實質違約。
- 11.3. 破產。**若根據適用的破產法，客戶無法支付其債務、資不抵債、破產，或與其債權人簽訂債務安排協定，或以其他方式進入清算、整頓、審查或破產接管階段，Bentley有權發出書面通知立即終止本合約。
- 11.4. 終止事件。**本協議因任何原因終止時，本協議授予客戶的一切權利與許可應立即終止。就任何永久授權產品而言，該等產品隨附之授權協議中所載條款及條件，應適用於客戶對該等產品之使用。訂閱者應立即停止使用SES。若依本合約第11.1節終止客戶之EPS-365計畫訂閱，則自Bentley或客戶收到終止通知後，所有針對任何服務項目之服務交付即應立即終止。

12. 條款是保密的。

客戶茲確認，EPS-365 訂單表及任何 EPS-365 Bentley 資料之條款與條件具有機密性，並同意，無論其自身或於客戶生態系統中使用 EPS-365 產品之任何第三方組織，均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揭露 EPS-365 訂單表或任何 EPS-365 Bentley 資料之內容。

一般條款與條件

1. 定義。

這些條款中以黑體字表示的單詞、術語和短語的涵義如下：

更新日期：2026年4月

Enterprise365-公共部門計畫合約

- 1.1. 「**合約**」應按照適用的計畫條款中的規定進行定義。
- 1.2. 「**Bentley**」是指Bentley合約實體和控制Bentley合約實體、受其控制或與Bentley合約實體共同控制的任何法人實體，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合約期限內創建或收購的任何此類實體。
- 1.3. 「**Bentley合約實體**」是指本條款第7條中規定的用於Bentley產品和服務許可的適用Bentley實體。
- 1.4. 「**Bentley產品**」或「**產品**」是指Bentley透過Bentley唯一確定的交付機制分發的以前或以後的軟體產品、資料和其他材料（包括Bentley在合約期限內獲得的軟體產品、資料和其他材料），Bentley通常僅以對象代碼形式向客戶提供的自由裁量權，用於根據本合約授予許可，包括更新和升級（如支援和維護條款中所定義）。
- 1.5. 「**國家**」指下列國家：(i)首次自Bentley或授權Bentley經銷商取得產品之國家；或(ii)購買訂單中指明可製作產品生產用副本或授權產品使用之國家。
- 1.6. 「**設備**」是指單個個人電腦、工作站、終端機、筆記型電腦、行動裝置、伺服器或其他電子設備。
- 1.7. 「**分發**」是指Bentley透過所有已知的或將來開發的方式進行的分發。
- 1.8. 「**說明書**」是指與產品、護照或雲端服務項目相關的說明資訊、互動資訊或技術資訊資源。
- 1.9. 「**生效日期**」是指客戶執行參考適用計畫條款的要約文件或以其他方式以書面形式接受要約文件的日期。
- 1.10. 「**適格產品**」是指BentleySELECT許可計畫資格清單中指定的Bentley產品，可以透過www.bentley.com/wp-content/uploads/SELECT-Licensing-Program-Eligibility-List.pdf存取該清單，如果沒有該產品，則該產品不符合任何此類計畫或訂閱的資格。
- 1.11. 「**外部使用者**」是指任何不符合下列條件的使用者（非組織）：
 - 1.11.1. 客戶的一名全職、兼職或臨時雇員；或者
 - 1.11.2. 在客戶督導或控制下進行生產性使用的臨時代理人員或獨立承包商。
- 1.12. 「**主要更新**」是指產品商業版，該版本比預定取代的舊版本增加更多功能。
- 1.13. 「**次要更新**」是指為維護產品而發佈的版本。
- 1.14. 「**目標代碼**」是指以機器可讀格式存在的產品，其程式邏輯難以為人類所理解，配有合適的運行系統的電腦無需經過編譯和解讀即可讀取的产品。目標代碼明確不包括原始程式碼。
- 1.15. 「**要約文件**」是指來自Bentley的書面商業要約，可以不同地稱為提案、工作訂單、工作說明、報價單或訂單。
- 1.16. 「**生產性使用**」是指使用者或設備（視情況而定）僅為內部生產需要而對Bentley產品以目標代碼形式進行的使用。生產性使用不包括外部使用者（除非存取伺服器產品）。
- 1.17. 「**計畫條款**」是指管理Bentley訂閱計畫的相關條款和條件。
- 1.18. 「**專有資訊**」應定義為與Bentley產品以及Bentley的技術和業務實踐相關的機密、專有和技術資訊。
- 1.19. 「**序號**」是指Bentley為了認證某一產品的特定拷貝而設置的獨特數字，該數字將登記給客戶，由客戶分配給產品的特定拷貝。
- 1.20. 「**伺服器產品**」是指常駐於伺服器中並提供功能的產品，使用者使用用戶端應用程式或行動應用程式連上該伺服器後即可存取相關功能。此類伺服器可能駐留在：(1)部署在客戶防火牆後面及/或客戶網路內的伺服器產品上，(2)由外部組織許可的伺服器產品上，或(3)Bentley作為基於雲端的服務。
- 1.21. 「**服務項目**」指由客戶申請且Bentley同意依據要約文件及本合約條款所提供之專業服務。
- 1.22. 「**地點**」是指一或多個分立的地理位置，客戶在單一國界內的該等位置使用或管理產品。
- 1.23. 「**客戶**」的涵義應以相關要約文件所載明之涵義為準，就產品使用而言，「客戶」一詞亦指：(1)客戶的全職、兼職或臨時雇員；或者(2)在客戶直接督導或控制下進行生產性使用的臨時代理人員或獨立承包商。
- 1.24. 「**SubscriptionEntitlementService**」或「**SES**」是指Bentley基於雲端的許可證管理服務或任何用於許可證管理的後續Bentley工具。
- 1.25. 「**訂閱費**」是指由Bentley不定時自行決定並公佈的租用費。
- 1.26. 「**訂閱期**」應按照相關要約文件或計畫條款中的規定進行定義。
- 1.27. 「**技術支援**」是指根據相關計畫條款以及支援和維護條款中的描述為客戶提供幫助的基於Internet和電子郵件的支援。
- 1.28. 「**時鐘**」是指在本合約、任何適用訂閱期或任用適用續展期終止或屆滿後，可使產品失效的拷貝保護機制或其他安全裝置。

Enterprise365–公共部門計畫合約

- 1.29. 「**使用資料**」是指Bentley可能收集的與使用者安裝、存取或使用產品、產品特性和功能、雲端服務項目（定義見雲端服務項目條款）和其他Bentley服務相關的資料或資訊，包括但不限於不包含任何個人身份資訊的使用統計資訊，例如使用量、使用持續時間、使用時間、使用者數量、使用的功能和使用者位置。
- 1.30. 「**使用**」（無論是否以黑體字形式出現）是指個人對產品之使用。
- 1.31. 「**使用者**」是指單獨的個人。
- 1.32. 「**虛擬化環境**」是指為一個或多個使用者提供對軟體應用程式的遠端存取的系統。

2. Bentley發票的支付。

- 2.1. **支付條款**。除非要約文件中另有規定，否則客戶應在發票開具之日起三十(30)日內就Bentley提供的所有產品許可（包括產品訂閱許可和期限許可）和服務支付每張Bentley發票。如果客戶遲延支付，將以每月百分之一點五(1.5%)的利率或適用法律所允許的最高利率，以兩者較低為準，加付利息。如果出現任何遲延支付積欠Bentley的款項，Bentley有權自行選擇中止或在通知客戶該等遲延支付並給予三十(30)日的寬限期後終止客戶對Bentley提供的產品和相關服務、權利和許可的存取和使用。
- 2.2. **稅務**。客戶應向Bentley支付Bentley根據適用法律規定應當向客戶收取的稅賦，包括但不限於銷售稅、使用稅、佔有稅、增值稅、消費稅和財產稅（除基於Bentley淨收入的稅收外）。如果客戶根據適用法律必須從向Bentley支付中預提或扣除任何稅賦，客戶應向Bentley提供證明客戶支付上述稅賦的正式收據。
- 2.3. **記錄；核查**。客戶應當對獲得的產品授權以及根據本合約獲得的產品授權的製作和使用保存完整準確的記錄，以使Bentley能夠判斷客戶是否履行了本合約項下的義務。這些記錄應當包含客戶使用每一份產品拷貝時的硬體的位置和編碼，並且應可讓使用者識別分配授權的客戶。如果Bentley懷疑使用資料不完整、不準確或表明不符合客戶授予的權利，Bentley可以要求，並且客戶應在收到Bentley通知的合理期限內提供一份包含支援記錄的書面報告，以滿足本第2.3條的記錄保存要求。如果書面報告不足以滿足Bentley的要求，Bentley可以要求，並且客戶應在Bentley提前七(7)日發出書面通知後，允許Bentley或由Bentley聘請的第三方審計員對此類記錄進行合理檢查和複印。

3. 智慧財產權。

3.1. 所有權；權利保留。客戶知道並同意：

- 3.1.1. 產品（包括每個產品的說明書）以及客戶透過任何電子傳輸方式獲得的有關產品的任何資訊都包含Bentley、其許可方或其他供應商的專有資訊，並受美國版權法、其他適用版權法的保護與知識產權保護有關的法律、其他法律和國際條約規定；
- 3.1.2. 對於產品、說明書、客戶透過任何電子傳送方式獲得的資訊中附屬的權利、其所有權和利益，以及所有有關的智慧財產權都應屬於Bentley及其許可權人所有；
- 3.1.3. 產品僅授權客戶使用而非向客戶出售，產品的每個拷貝的所有權應當歸Bentley及Bentley的許可權人而非客戶所有；並且
- 3.1.4. Bentley保留所有未明確授予客戶的權利。

3.2. 原始程式碼。客戶無權接收、審查、使用或以其他方式接觸產品的原始程式碼。

3.3. 版權聲明。客戶應在所有客戶製作的產品拷貝上放置Bentley或其許可權人在含有產品的原始載體上出現的所有版權聲明和Bentley或其許可權人的專有標識。

3.4. 使用資料。客戶同意並承認，Bentley將不定時收集使用資料且一切使用資料歸Bentley所有，視同Bentley專有資訊。客戶同意不改變或干擾Bentley收集準確的使用資料。

3.5. 說明書。Bentley可能會提供產品或雲端服務產品的說明書給客戶。說明書是Bentley專有資訊。Bentley授予客戶有限的、不可轉讓的、非排他性的權利，允許客戶使用該等說明書輔助生產性使用。

3.6. 反編輯。除非得到適用法律的明示許可，客戶不可對產品進行解碼、反編輯、反組裝、反編譯或對產品或說明書進行翻譯。在得到法律明確允許的情況下，客戶不可超出法律允許的範圍進行上述行為，並且應當提前三十(30)日將行使該等權利的意向書面通知Bentley。

3.7. 專有資訊。

- 3.7.1. 客戶了解並同意，Bentley可以就提供產品和服務向客戶披露專有資訊。客戶同意根據本合約第3.7條的規定處理該等資訊。
- 3.7.2. 客戶應對專有資訊進行保密。除經本合約許可或Bentley事先明確書面授權，客戶不得翻印或複製專有資訊。客戶應當將所有該等專有資訊的拷貝標註為專有保密資訊。
- 3.7.3. 客戶只可在履行合約時使用專有資訊，並且只可以向合約下因履行自身職責而必須知道專有資訊的雇員披露專有資訊。客戶在任何時候都不得向協力廠商披露專有資訊或使協力廠商得以接觸專有資訊。

Enterprise365–公共部門計畫合約

- 3.7.4. 客戶應當如同保護自己的保密資訊那樣對待專有資訊，該等保護的要求在任何情形下不得低於合理的謹慎程度。
- 3.7.5. 當合約終止或不再續簽時，客戶應當向Bentley歸還或根據要求銷毀所有其持有的專有資訊。
- 3.7.6. 客戶在出現以下情況時對於專有資訊不負有保密義務：*(i)*資訊並非由於合約下的違約行為而早已進入公共領域；*(ii)*客戶透過不負有保密義務的協力廠商正當獲取資訊；或*(iii)*客戶透過清楚的、具有信服力的證據證明早已知曉專有資訊。
- 3.7.7. 客戶得知任何實際或潛在的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專有資訊的情形後，應當及時通知Bentley。
- 3.7.8. Bentley特此承認，客戶對本合約或其部分的披露可能受客戶所在州法規的約束，例如公開公共記錄或資訊自由法案。當客戶收到第三方要求披露Bentley指定為「機密資訊」的資訊時，是否不揭露本合約或其部分內容可能取決於官方或司法機構根據此類法規做出的決定。
- 3.7.9. 在這種情況下，客戶應在請求後的合理期限內通知Bentley，並且Bentley應全權負責捍衛Bentley關於所請求資訊的機密性的立場。客戶或其任何代理機構均無義務也無義務協助Bentley進行辯護。如果客戶隨後對此類資訊進行了任何披露，則披露應與此類官方或司法最終裁決一致，並且僅在適用法律要求的範圍內進行。

3.8. **不披露基準。**未經Bentley的書面同意，客戶不得向協力廠商披露任何產品測試結果，包括但不限於測試基準。

4. 在虛擬化環境中使用Bentley產品。

- 4.1. 客戶僅可在虛擬化環境中的多使用者電腦網絡上將Bentley產品用於生產性使用，但須遵守本第4節中規定的條件。
- 4.2. 客戶理解，Bentley產品目前未經認證可在所有虛擬化環境中使用，並且客戶全權負責測試和支援Bentley產品在未經認證的虛擬化環境中運行。
- 4.3. 客戶特此同意利用SES來準確監控虛擬化環境中Bentley產品的使用，以便在虛擬化環境中啟動的每個段落都需要其獨特許可。
- 4.4. 認證的虛擬化環境。
 - 4.4.1. 更多資訊，包括Bentley認證的虛擬化環境清單和Bentley政策更新，請前往<https://aka.bentley.com/VirtualizedEnvironments>（「VEWiki」）。
 - 4.4.2. 未經Bentley認證且未在VEWiki上列出的用於虛擬化環境的Bentley產品將被排除在此處規定的保證之外。
 - 4.4.3. Bentley不會為客戶在未經Bentley認證且未在VEWiki上列出的虛擬化環境中使用Bentley產品引起的或與之相關的問題、錯誤或其他操作困難向客戶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 4.5. 為清楚起見，如果合約終止或不續訂，即使此類產品是永久許可的，客戶在虛擬化環境中使用Bentley產品的權利也應終止。

5. 有限保證；救濟與責任限制。

- 5.1. **對客戶的有限保證。**除按免費方式許可的產品外，這些產品按「原樣」提供給客戶，且不提供任何形式的保證，Bentley在以下情況對客戶提供保證：*(a)*從序號或者產品交付給客戶之日起九十(90)日（「保證期」）內，產品在正常使用時其運行基本符合產品說明書中的性能說明；*(b)*交付之日起九十(90)日內，Bentley提供給客戶的其他產品和資料，在正常使用情況下，其運行基本符合適用於該等產品和資料的Bentley說明書。如果客戶對產品或者他人按照客戶的指示對產品進行了任何的修改、改進或變更；如果產品被反編輯、解碼或分解；或如果客戶違反了合約條款，本段規定的保證將立即終止。該有限保證給予客戶特定的法律權利，客戶可能享有相關國家/地區法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 5.2. **保證的排除。**上述第5.1條所述的保證是Bentley對Bentley許可、交付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產品、技術支援服務和其他材料和服務的唯一和排他性保證。Bentley不保證其產品、技術支援服務或任何其他服務和資料符合使用者的需求、不含病毒或不間斷地運行或不出錯誤。Bentley在此排除所有其他法定的、明示或暗示的保證，包括但不限於不侵權保證、對產品適銷性、品質滿意度以及產品適用於特定目的的暗示保證。鑑於有部分國家/地區的適用法律不允許排除其中的某些保證，以上保證的排除可能不適用於某些客戶。
- 5.3. **排他性救濟。**Bentley有絕對的權利依據上述第5.1條規定，自行決定其將承擔的所有產品責任以及客戶能獲得的唯一排他性救濟，包括：*(1)*修理或更換違反了前述保證的產品或其他資料；*(2)*指導客戶如何透過說明書所述之外的方法使用說明書中描述的產品，以達到相同的功能效果；或*(3)*在客戶於保證期內出具有關違約的書面通知並指明缺陷的情況下，退還客戶已支付的價款或費用。經修理、校正或更換後的產品和說明書的保證期為以下日期之後的九十(90)日：*(1)*將修理或替換後的產品及說明書運送給客戶之日；或*(2)*Bentley給予客戶建議，指導客戶如何使用產品以達到說明書所述功能之日。
- 5.4. **損害排除。**Bentley或其許可權人和供應商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對任何利潤損失、收入減少、商譽毀損、名譽損害、營業中斷、丟失或損壞的資料或說明書所造成的費用、遲延導致的損失以及衍生、偶發、特定、懲罰或戒示性賠償向客戶負責，無論其為何種性質的索賠，包括但不限於無法使用、無法連接線上服務、任何的交付失敗，或因任何原因引起的對協力廠商的責任，即使Bentley已被提請注意、知曉或應當已經知道該種損失或索賠的可能性。由於某些司法轄區的適用法律不允許免除或限制間接或偶發損失所導致的責任，上述責任限制可能不適用於某些客戶。
- 5.5. **免責聲明。**客戶承認產品不具有自動糾錯功能並且沒有被設計、製造或意圖用於並將不會被用於發展大規模殺傷性武器，不會作為在危險環境下需要自動防故障性能的線上控制設備，如作為運行核設施、航太導航或通訊系統、空中交通控制、直接生命維持系統或武器系統等的線上控制設備（在前述系統中，產品的失誤將會直接導致死亡、人身傷害，或造成嚴重物理破壞或環境破壞）。客戶進一步確認，產品不可取代客戶的專業判斷。因此，Bentley及其許可權人或供應商都不對客戶對產品的使用或由此而產生的後果負責。產品只是被意圖在用以協助客戶的業務運作，因此不可取代

Enterprise365-公共部門計畫合約

客戶對壓力、安全、效用或其他設計因素所作的獨立測試和認證。

- 5.6. Bentley責任限制。** 如果存在此處第5.1、5.2、5.3、5.4和5.5條的規定，Bentley對因產品、支援服務或任何其他服務或材料，無論是合約、侵權還是其他方面的材料，無論此處規定的任何補救措施是否未能依法實現其基本目的，Bentley在本合約項下的累積責任均不得超過客戶為(i)此類產品、(ii)產品支付的價格與產品訂閱許可相關的適用索賠前十二(12)個月的訂閱費，(iii)關於相關Bentley商業訂閱計畫的適用索賠前十二(12)個月的計畫訂閱費，或(iv)此類其他有缺陷的服務或材料，視情況而定。本合約的條款在Bentley和客戶之間分配風險。Bentley的定價亦已反映此一各自應負擔之責任及本條款所定之責任限制。
- 5.7. Bentley的補償。**

- 5.7.1. 對於在任何Bentley許可安裝產品以進行生產性使用的國家，如果由於Bentley開發和擁有的產品侵犯了協力廠商根據《伯恩公約》簽約國的法律取得的版權、或造成對協力廠商的商業秘密不當使用而使客戶遭受索賠，則在客戶向Bentley提供了：
- (a)有關該索賠的及時的書面通知，(b)所有可以獲得的資訊和協助，以及(c)獨自控制與該索賠有關的抗辯和調解的機會的情況下，Bentley將承擔任何最終判令客戶承受的損失。
- 5.7.2. Bentley也有權自己承擔費用為客戶尋求繼續使用其產品的權利或更換或修改該產品使其不再造成侵權。如果Bentley根據自己的判斷認為以上的方法都不適用，客戶應當根據Bentley的書面請求，將所有被控侵權的產品歸還給Bentley，同時Bentley將歸還客戶為產品的每個複製所支付的價款。返還價款為全部合約價款減去每份拷貝被授權使用後已實際使用的年限對應的金額，每一年減去百分之二十(20%)。任何情況下，Bentley依據本子條款(5.7.2)此對於客戶所負的責任將不超過客戶為被控侵權的產品所支付的授權費。
- 5.7.3. 如果被控侵權行為是由非Bentley開發或擁有的產品或由於客戶對於產品所作的修改所造成的，或是由於將產品與並非源於Bentley的其他軟體結合、運行或使用而造成或由於客戶違反本合約造成的，Bentley將不承擔責任，本條款也將不適用。如果侵權是由於客戶能夠使用未經修改的、最新發佈的產品，而實際使用了先前發佈的、經修改的產品而產生的，Bentley將不承擔責任，本條款也將不適用。

本第5.7條的規定是客戶對於侵犯智慧財產權所能獲得的唯一救濟。

- 5.8. 防毒軟體。** Bentley應在所有產品提供給客戶之前，對所有產品使用市售的最新病毒檢查軟體和程式。

6. 制裁和出口管制。

本軟體不僅受非美國地區其他機構或管理機關所設之制裁和出口管制法、條例及規定約束，還須遵守美國制裁和出口管制法、條例及規定（統稱「**制裁和出口管制法**」）。無論客戶是否曾向Bentley披露本軟體的最終使用地，如果客戶沒有首先完全、嚴格遵守可能適用於本軟體、本軟體的直接或間接出口、再出口或轉讓及相關交易的制裁和出口管制法，即不得向任何人直接或間接出口、再出口或轉讓本軟體或本軟體的任何部分，或含有本軟體或本軟體任何部分的任何系統。美國政府或任何其他非美國政府機構或管理機關列為限制對象的實體、用戶端與國家時有變動，制裁和出口管制法也可能不定時修訂，遵守相關法規是客戶的責任。客戶違反本條款6的義務時，應當對Bentley予以補償、維護Bentley、使Bentley不受損害。

7. Bentley實體、管轄法律、爭議解決和通知。

根據客戶的主要營業地點在哪裡（或者如果客戶是個人，則客戶是居民的所在地），該合約是在客戶和Bentley實體之間達成的，如下所述。本合約將受下表中指定的相應國家/地區現行的實體法管轄並按其解釋。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雙方同意《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契約公約》及其修正條文，以及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可能有效或其後可能生效的《電腦及資訊交易統一法案》的條文並不適用於本合約。雙方在本合約項下產生的任何爭議、歧異或索賠，應根據以下適用的爭議解決條款解決。依本合約進行的通知應透過專人、預付費掛號郵件、隔日空運或以電子方式送達或遞交，在指定地址收到任何此類通知的日期應被視為此類通知的日期。根據本合約向Bentley發送的所有通知應發送至Bentley法務部門，並根據下表發送至適用的Bentley實體或透過電子郵件發送至Contracts@Bentley.com，如果發送至訂閱者，則發送至Bentley的（電子郵件）地址以及以書面形式指定的授權代表。

客戶的主要營業地點 (或者，如果客戶是個人，則為客戶居住地)	提及「Bentley」是指以下Bentley實體：	管轄法律是：	專屬管轄權/爭議解決論壇：
美國與加拿大	Bentley Systems, Inc., 一家特拉華州公司，註冊地址為 685 Stockton Drive, Exton, PA 19341-0678	賓夕法尼亞聯邦	如果雙方之間根據本協議產生任何爭議、爭議或索賠，雙方應根據美國仲裁協會的商業仲裁規則，在賓夕法尼亞州費城的一名仲裁員面前接受具有約束力的仲裁。仲裁員的決定應為最終決定，對雙方具有約束力，仲裁員對裁決的判決應在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執行。各方應自行承擔此類仲裁中產生的律師費、成本和開支。儘管有上述規定，Bentley仍有權就客戶未能遵守本協議規定的付款義務向任何法院提起訴訟，而無需首先提交具有約束力的仲裁。

Enterprise365-公共部門計畫合約

英國	Bentley軟體（英國）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英國倫敦主教門8號43樓，郵遞區號EC2N 4BQ	英格蘭和威爾士	如果雙方之間根據本協議產生任何爭議、爭議或索賠，雙方應根據國際商會的商業仲裁規則，在英國倫敦的一名仲裁員面前接受具有約束力的仲裁。仲裁員的決定應為最終決定，對雙方具有約束力，仲裁員對裁決的判決應在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執行。各方應自行承擔此類仲裁中產生的律師費、成本和開支。儘管有上述規定，Bentley仍有權就客戶未能遵守本協議規定的付款義務向任何法院提起訴訟，而無需首先提交具有約束力的仲裁。
巴西	Bentley Systems Brasil Ltda.，註冊辦事處位於 Avenida Paulista, 2537.9º Andar.Sala 09-114, São Paulo, SP, 郵政編碼 01310-100	巴西	<p>雙方因本合約所產生之爭議、糾紛、疑義或索賠（下稱「爭議」），應盡最大努力協商解決該爭議。為此，任一方可通知對方出席會議，雙方將以誠信、友好協商方式嘗試解決爭議（下稱「爭議通知」）。除本合約另有約定外，若自一方送達爭議通知予他方之日起三十(30)日內，雙方仍未能解決爭議，則該爭議應提交仲裁解決。仲裁程序應由美國商會仲裁暨調解中心(AMCHAM Arbitration and Mediation Center)依其仲裁規則（「仲裁規則」）進行。</p> <p>爭議透過仲裁程序解決，僅適用於爭議金額超過5,000,000.00巴西雷亞爾（伍百萬雷亞爾）之情形。若未達上述金額，則該爭議應由巴西聖保羅州聖保羅市法院以訴訟方式解決。</p> <p>仲裁程序應由三名仲裁員以葡萄牙語進行。</p> <p>申請方須於「仲裁申請書」中指定一名仲裁員，被申請方則須於首次陳述機會時指定一名仲裁員。若任一方未能指定仲裁員，則該仲裁員將依仲裁規則之程序指定。前述兩名仲裁員應透過協商一致指定第三名仲裁員，該仲裁員將擔任仲裁庭的首席仲裁員。若雙方未能達成共識，第三名仲裁員將依仲裁規則指定。</p> <p>雙方同意，任一方均可向巴西聖保羅州聖保羅市法院請求緊急禁制令，此項請求不應被視為與本條款或巴西法第9.307/96號法規之規定不相容，亦不得視為放棄前述規定之權利。除仲裁規則賦予仲裁法院之權限外，仲裁庭亦有權在認為公平及適當時，發布命令並核發初步禁制令、預防性措施、禁制救濟及決定特定執行事項。</p> <p>仲裁裁決須以書面作成並附理由，視為雙方最終且具約束力的裁決，並依裁決條款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可決定與仲裁程序相關費用之負擔，包括合理之律師費及支出。</p> <p>本合約雙方所選定之仲裁機構，並不影響任一方依法向法院申請執行仲裁裁決，或執行本合約下確定且可強制執行之義務。</p>
墨西哥	BENTLEY SYSTEMS DE MEXICO S.A.，其註冊地址為：Insurgentes Sur 1079 piso 3, Oficina 03-125, Colonia Noche Buena, Delegación Benito Juárez, C.P. 03720, Ciudad de México	墨西哥	如果雙方之間根據本合約產生任何爭議、爭端或索賠，雙方應根據國際商會的商業仲裁規則，將爭議提交予位於墨西哥的墨西哥城的一名仲裁員，進行具有約束力的仲裁。仲裁員的決定應為最終決定，對雙方具有約束力，對於仲裁員作出的裁決，應在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各方應自行承擔此類仲裁中產生的法律費用、成本和開支。儘管有前述規定，Bentley仍有權就客戶未能履行本合約項下的付款義務之行為，直接向任何法院提起訴訟，而無需事先提交至具有約束力的仲裁程序。
中國	Bentley Systems (Beijing) Co., Ltd.，註冊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路79號華貿中心2座19層02、03、05單元	中國	雙方同意友好解決因本合約引起或與本合約有關的任何爭議或分歧。當事人在任何一方送達確認存在爭議的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能解決爭議或分歧的，任何一方均可將爭議提交給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貿仲委」），根據貿仲委的仲裁規則及程序進行最終且具約束力之仲裁。貿仲委作出的裁決應由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強制執行。

Enterprise365–公共部門計畫合約

台灣	Bentley Systems, Inc Incorporated 台灣分公司，註冊地址為： 中國台灣 104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168 號，15 樓 1551 室 台灣	台灣	因本合約引起的、與本合約有關的任何爭議、歧異、分歧或索賠，或合約的違約、終止或無效，應按照該協會的仲裁，最終透過仲裁提交中國台北仲裁協會之規則解決。仲裁地點為台灣台北市。仲裁語言為英語。仲裁裁決為終局裁決，對雙方均有約束力。
印度	Bentley Systems India Private Limited，註冊地址為 Suite No. 1 001 & 1002，Work Well Suites, 10th Floor, Max House, 1516/338, 339, 340, Village Bahapur, New Delhi 110020 ,India	印度	如果雙方之間根據本合約產生任何爭議、爭端或索賠，應將該爭議、爭端或索賠提交予根據國際商會仲裁規則指定的、位於印度新德里的一名仲裁員，進行具有約束力之仲裁，此類爭議、爭端或索賠應根據上述規則最終解決。仲裁員的決定應為終局決定，對雙方具有約束力，根據1996年《仲裁和調解法》的規定，對於仲裁員作出的裁決，應在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各方應自行承擔此類仲裁中產生的法律費用、成本和開支。在仲裁的前提下，雙方同意服從印度新德里法院的專屬管轄權。但是，儘管有上述規定，Bentley仍有權在任何法院就客戶未能遵守本合約規定的付款義務而對客戶提起訴訟，而無需先提交具有約束力的仲裁。
全球範圍內，非上述國家或地區	Bentley Systems International Limited，註冊地址為 6th Floor, 1 Cumberland Place, enian St, Dublin 2, D02 AX07, Ireland	Ireland	如果雙方之間根據本協議產生任何爭議、爭議或索賠，雙方應根據國際商會的商業仲裁規則，在愛爾蘭都柏林的一名仲裁員面前接受具有約束力的仲裁。仲裁員的決定應為最終決定，對雙方具有約束力，仲裁員對裁決的判決應在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執行。各方應自行承擔此類仲裁中產生的法律費用、成本和開支。儘管有上述規定，Bentley仍有權就客戶未能遵守本協議規定的付款義務向任何法院提起訴訟，而無需首先提交具有約束力的仲裁。

8. 其他。

- 8.1. **轉讓。**未經Bentley事先書面同意，客戶不可讓渡、轉讓、抵押、委託他人代為履行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理其在合約項下的權利和義務。客戶控制權的變更將被視為已取得Bentley事先書面同意的轉讓，條件是客戶的控制權發生變化後客戶的有控制權的承繼方與Bentley簽訂了訂閱計畫合約。在合約項下的權利和義務可以由Bentley向任何Bentley權利承繼方或任何Bentley合約實體直接、間接控制或受共同控制的附屬企業進行讓渡、轉讓、抵押、委託代為履行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理。任何違反本條的所謂轉讓均屬無效。
- 8.2. **合約整體性。**本合約與其要約文件和根據本條款第8.3條簽署的任何修訂（如有）構成雙方的完整合約，並取代和合併雙方之前的所有口頭和書面合約、過去的做法、討論以及雙方就本合約的標的達成的諒解。合約及適用的Bentley確認的條款與條件應適用於Bentley根據本合約所接受或送出的每一份訂單。除非經過雙方以本合約條款規定的獨立書面形式明確同意，任何客戶訂單上附加的或不同的條款或條件（即使得到Bentley的確認）對於雙方不具有約束力。
- 8.3. **修正案。**本合約僅可透過由雙方的授權代表簽署的說明書進行修正或修改，並且任何在訂單上出現的附加或不同的條款或條件（即使得到Bentley的確認）對雙方不具有約束力。
- 8.4. **不可抗力。**如果由於火災、罷工、戰爭、大流行病、政府或公共機構的行為或管制、天災、勞工騷亂、恐怖行動、動亂或內戰或其他不可避免、不可合理控制的事因導致Bentley不能履行合約條款，Bentley對此不承擔責任。
- 8.5. **棄權。**任何一方當事人一次或多次未能行使根據合約所應有的權利不應被視作對以後同類權利的放棄。
- 8.6. **存續。**合約中包含的根據其條款要求或預期雙方在合約期滿或終止後履行的約定（包括但不限於第2、3、5、6、7和8條）應為儘管上述到期或終止，仍可執行。
- 8.7. **可分性。**如果合約所含一項或多項條款因任何原因在任何方面被視為無效、不合法或不可強制執行，則該等裁決不應影響合約的任何其他條款，但合約應在盡可能反映該條款的意圖、宗旨和經濟效果的範圍內透過對該條款的限制進行解釋，或者，在上述情況無法辦到的情形下，透過刪除合約中的該項條款進行解釋，但條件是，上述行為不得影響合約所含剩餘條款的有效性，合約應按其條款繼續完全有效。雙方同意誠信地洽談，以最接近於合約的內容和宗旨的條款取代上述無效的條款。
- 8.8. **獨立契約者。**Bentley與客戶之間的關係屬獨立契約關係，無論何時，不得將雙方關係解釋為雇主與雇員。

Enterprise365–公共部門計畫合約

- 8.9. **所有權變更。** 客戶就其所有權結構或住址的變更事宜應當提前六十(60)日向Bentley發出書面通知。若由於保密限制無法提前通知所有權變更，客戶應在所有權變更後盡快提供此類通知。
- 8.10. **標題。** 合約的標題僅為方便參閱而定，不影響合約的意義或解釋。
- 8.11. **雙語。** 本合約或其部分的副本可能以英語以外的其他語言提供。如果合約的英文條款與任何翻譯版本之間存在任何不一致，應以英文版本為準，並對雙方具有約束力。如果州/司法管轄區要求以當地語言為準，則本第8.11條將不適用於遵守適用法律所需的範圍。

支援和維護條款

1. **定義。**
這些支援和維護條款中以黑體字表示的單詞、術語和短語應具有Bentley一般條款和條件中規定的含義或定義如下。
2. **支援服務。**
 - 2.1. Bentley應向客戶提供技術支援服務，服務方式包括透過電子郵件及網際網路方式提供支援服務，以協助客戶使用Bentley的產品及服務（但不包括專業性服務或專業性培訓服務），以及於正常工作時間內盡合理的努力對客戶提出的技術諮詢在四個小時內作出回應。技術支援服務提供時間為週一至週五（如客戶主要營業所在地之國家採用不同工作週，則以該工作週為準），每天二十四小時，惟於客戶區域支援據點之正常營業時間外，客戶可能需要聯絡或接收來自其他Bentley支援中心的協助。有關Bentley技術支援政策之進一步細節，請參閱<https://www.bentley.com/support/support-and-maintenance-terms/>
 - 2.2. 如果客戶的技術諮詢源於以下情況，Bentley在本合約下則沒有義務進行解答或向客戶提供其他服務：(a)將未經Bentley批准的或並非由Bentley提供的產品屬性、程式或設備與產品結合或添加到Bentley產品中；(b)任何由於事故、運輸、疏忽、誤用、變造、修改或產品加強而造成的產品失靈，但由Bentley執行並由單獨的支援和維護合約涵蓋的要約文件除外；(c)未提供合適的網路環境；(d)超出說明書的規定或在本合約許可範圍以外使用產品；或者(e)沒有進行Bentley事先發佈的更新或升級。Bentley應從版本發布之日起至少為產品的給定版本提供十二個月的支援服務。有關Bentley產品生命週期政策的更多詳細資訊，請前往www.bentley.com/support/bentley-lifecycle-policy。
 - 2.3. 如果客戶遭遇致令工作停頓的軟體異常，Bentley將基於誠實信用的原則向客戶提供合適的解決方案，並以電子版方式或其他Bentley有權自行決定的方式向客戶交付該解決方案。
3. **更新。**
 - 3.1. 當相關Bentley商業訂閱計畫所涵蓋的各產品發生主要更新和次要更新時，客戶有權接受該等升級和更新並無需支付額外費用（如果適用，可能發生的運輸和處理費用除外）。
 - 3.2. Bentley有權隨時自行決定將此類主要更新或次要更新以可下載的電子版形式或任何其他形式作出。

Bentley服務條款

1. **定義。**
這些服務條款中以黑體字表示的單詞、術語和短語應具有Bentley一般條款和條件中規定的含義或定義如下。
2. **專業服務。**
 - 2.1. 服務項目的說明，包括服務項目所產生的成果（如有，下稱「**工作成果**」），應記載於一份或多份要約文件中。每份要約文件至少應載明：需執行的工作內容、指派至訂閱方工作的Bentley人員數量、每位人員的指派期間，以及該項工作的費用。
 - 2.2. **履行方式。** Bentley及其雇員將決定為客戶完成工作的方法、具體事項和方式，其中包括在其認為必要的時候以分包的形式完成工作。客戶無權亦不應控制Bentley及其雇員完成工作的方法或決定完成工作的方法。但是客戶有權要求Bentley的雇員在任何時候都遵守客戶的安全措施。另外，客戶有權對工作結果行使一項廣泛的一般監督控制權，以保證工作結果令人滿意。該項監督控制權包括檢查權、要求停工的權利、對於工作具體事項提出建議或意見的權利以及請求修改要約文件中工作範圍的權利。
 - 2.3. **制定進度。** Bentley將盡量制定適合客戶的工作進度。如有任何Bentley人員因疾病、辭職或其他非Bentley所能合理控制的因素而無法履行既定服務，Bentley會設法在合理的期限內替換該人員，但若因其他職責與優先事項而未能順利成事，Bentley概不負責。
 - 2.4. **報告制度。** 客戶將通知Bentley，明確Bentley的經理需向哪些人員匯報日常工作進展的情況。在必要時，客戶和Bentley應為在客戶地點進行工作共同研究出合適的管理程序。客戶應當定期對Bentley的工作進行評估，並在Bentley提出請求時向其提交評估報告。
 - 2.5. **工作地點。** 某些特定的專案或任務可能需要Bentley的雇員在客戶的處所進行工作。在此情況下，客戶同意為實施該工作提供場所和設備，以及任何其他Bentley或其雇員為完成工作而合理要求的服務和材料。Bentley理解，客戶可能有現場安全和品質政策和程序，要求Bentley雇員在現場遵守這些

Enterprise365-公共部門計畫合約

政策和程序。Bentley雇員將遵守事先提供給Bentley的所有合理的行業標準安全和品質要求、政策和程序。客戶確知可能有必要對Bentley雇員進行工作現場特殊程序培訓。如果客戶認為有必要進行該類培訓，除非另有書面規定，客戶應當向Bentley支付Bentley人員為培訓所花費的時間成本。

- 2.6. **服務的變化。**客戶或Bentley可透過向另一方提交書面請求，請求更改要約文件中規定的服務項目，包括服務項目或工作成果的修改，例如超出要約文件原始範圍的服務項目或工作成果（「**訂單變更**」）。訂單變更只有在雙方授權代表執行後才會生效。所有訂單變更必須由雙方在訂單變更開始前執行。如果Bentley的費用或日程安排將受到此類訂單變更的影響，Bentley應在客戶執行訂單變更之前將此類影響通知客戶。
- 2.7. **非排他性。**Bentley保留在本合約期間為其他公司進行工作的權利。客戶在本合約期間保留由其雇員或其他承包商進行同種或不同種類工作的權利。
- 2.8. **永久授權。**一旦客戶支付了服務項目的全部價款，Bentley應當向客戶授予一項免授權費、對價視為已經付清的永久權利和授權，允許客戶為生產性使用而使用工作成果。Bentley保留所有未授予客戶的與該工作成果相關的其他權利、所有權利和利益。
- 2.9. **Bentley的先前工作。**Bentley在此保留並擁有其創造且與依據要約文件所履行之服務項目無關之工作的所有權，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先前工作**」）。Bentley不授予客戶任何對於先前工作的權利。
- 2.10. **其他事宜。**合約雙方均承認，在與客戶常規的業務往來以及處理該服務項目的過程中，Bentley及其雇員和供應商有可能瞭解和掌握該服務項目所固有的相關想法、概念、技術秘訣、方法、技術、過程、技能和調整。即便與本合約之任何條款相左，亦不論本合約是否終止，在進行其業務的過程中（包括為其他客戶提供服務或建立程式或資料），Bentley有權使用、披露或利用任何想法、概念、專有技術、方法、技術、過程、技能和調整，包括序列特徵、結構特徵以及任何有著作權的作品的架構特徵。客戶不得禁止或限制Bentley及其雇員這麼做。為清楚起見，本第2.10條受Bentley在第2.15條中的保密義務約束且不應被解釋為減損。
- 2.11. **協力廠商利益。**客戶與從協力廠商賣方得到的任何程式、材料或資料有關的權利、義務受客戶與該賣方之間達成的合約和政策的約束（無論該等程式、材料和資料的取得是否得到Bentley的幫助）。
- 2.12. **費用。**Bentley應按每份要約文件中的規定支付費用，或者，如果未指定費用，則按提供此類服務的人員等級的Bentley慣常費率支付。為清楚起見，按時間和材料計費的擴展項目參與將受到適用的年費率上漲的影響。
- 2.13. **支出。**在Bentley雇員進行要約文件中規定的服務項目時，客戶應當根據實際發生的費用為Bentley支付合理的差旅費和生活費（正常的交換差旅不計入內），或根據雙方事先約定的金額支付該等費用。客戶應當同時支付Bentley在此過程中發生的其他現金支出。
- 2.14. **估算。**要約文件中可以對於專案所衍生的一切費用提出估算，但是Bentley不對該估算提供任何保證。如費用可能會高於估算，Bentley會通知客戶，客戶可以終止專案並選擇僅支付發生的服務費。
- 2.15. **保密。**在執行服務項目的過程中，Bentley可以獲得客戶專有的、非公開的、以書面形式註明為機密的資訊。除非經客戶書面授權，Bentley不得對非客戶雇員披露，亦不得在非代表客戶的情況下使用在執行服務項目時所取得之機密資訊。Bentley對以下客戶的任何資訊不承擔保密義務：
 - 2.15.1. 除違反本合約外已進入公共領域；
 - 2.15.2. 由Bentley從第三方合法獲取，不承擔保密義務；或者
 - 2.15.3. Bentley以前就已經知道，有明確和令人信服的證據證明了這一點。儘管有如上限制，Bentley及其雇員可以經任何法院或其他政府機關要求，或在為保護本合約下其自身利益而必須披露的情況下使用並披露任何資訊。但披露該等資訊應事先通知客戶且客戶有機會得到針對該披露的合理的保護（如果可能的話）。
- 2.16. **要約文件之終止。**客戶或Bentley可於任何時候以三十(30)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任何未完成之要約文件。於終止時，Bentley同意停止執行所涉及之要約文件下的相關服務項目，並將所有已完成或未完成之圖紙、報告或其他與該服務項目有關之文件交付予客戶。如發生此等終止，客戶僅需就終止生效日前已發生之費用、成本及開支承擔責任。
- 2.17. **禁止雇用。**客戶在Bentley雇員提供服務項目的期間，以及在該專業服務完成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尋求僱用該雇員或實際僱用該雇員。如果雇員對客戶列出的公開招聘廣告做出回應，並且客戶沒有以其他方式招攬雇員擔任該職位，則本第2.17條不適用。
- 2.18. **存續。**合約中包含的根據其條款要求或預期雙方在合約期滿或終止後履行的約定（包括但不限於第2.7、2.9、2.10、2.11、2.13、2.15、2.16、和2.17條）應為儘管上述到期或終止，仍可執行。

雲端服務項目條款

1. **定義。**

這些雲端服務項目條款中以黑體字表示的單詞、術語和短語應具有Bentley一般條款和條件中規定的含義或定義：

 - 1.1. 「**資料保護法律法規**」是指所有法律法規，包括不時修訂的適用於處理個人資料的法律法規。為免疑問，如果Bentley涉及個人資料的處理活動不在特定資料保護法的範圍內，則該法律不適用。
 - 1.2. 「**資料儲存**」是指Bentley環境內部分配給客戶資料（包括備份和非內部儲存）的資料儲存空間。

Enterprise365-公共部門計畫合約

- 1.3. 「Bentley雲端服務項目」或「雲端服務項目」是指對客戶提供並可供使用者經網際網路存取使用的Bentley產品和服務。
- 1.4. 「客戶資料」是指客戶運用雲端服務項目所收集或儲存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財務、業務和技術資訊、工程計畫、客戶和供應商資訊、研究、設計、計畫及編輯資料，但不包括任何Bentley的財產資訊。
- 1.5. 「個人資料」是指Bentley代表客戶處理的與已識別或可識別（直接或間接）自然人有關的任何資訊，其處理受適用法律的約束。

2. 適用性。

在Bentley批准的前提下，客戶依據本合約之特定條款租用Bentley雲端服務項目。客戶承認並同意Bentley可自行決定使用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來提供Bentley雲端服務項目和/或客戶資料。為享受該權利，客戶必須付清對Bentley的全部應付帳款。

3. Bentley雲端服務項目。

客戶可以根據適用的計畫條款存取雲端服務項目或由客戶購買，但需在要約文件中指定額外費用（「雲端服務項目費用」）。產品文件可以指定雲端產品費用、雲端產品的任何適用限制和成本，包括但不限於資料儲存、為雲端產品提供的任何適用服務（例如實作服務）。雲端產品支援的持續管理，包括適用於雲端產品的系統可用性和支援服務等級條款，應規定於Bentley的服務等級協議(<https://www.bentley.com/legal/sla>)中。如果服務等級協議、這些雲端服務項目條款和Bentley一般條款和條件的條款發生衝突，則服務等級協議的條款僅控制其中包含的服務等級義務。

4. 許可使用。

Bentley將授予使用者非排他性、不可轉讓、不可讓渡、可撤銷的有限許可，以使用和存取已購買的Bentley雲端服務項目（受任何適用的要約文件、本雲端服務項目條款和任何使用條款（「服務條款」）的約束），並僅限生產性使用（「許可使用」）。客戶只能取得使用已購雲端服務項目的權利，無法取得該雲端服務項目或其中任何一部分的所有權。Bentley及其供應商保留對雲端服務項目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和利益，並且在許可使用範圍之外對雲端服務項目的任何使用均構成對這些雲端服務項目條款的重大違反；如果發生此類重大違約，Bentley不對客戶或任何第三方承擔任何責任。除使用服務所載明之使用限制外，客戶的許可使用權利另受下列條件約束：

- 4.1. 客戶根據要約文件購買不得超過該報價文件中規定的任何限制。如客戶的雲端服務項目使用量超出相關要約文件中載明的客戶購買量，Bentley得另外收取雲端服務項目費用，且客戶應支付該筆費用。Bentley得自行決定在後續發票中增加此筆額外費用，或者向客戶單獨收取此筆費用。
- 4.2. 如客戶逾期未付清欠款，Bentley保留在收迄應付欠款前暫時禁止客戶使用雲端服務項目的權利。
- 4.3. 如有下列情況，Bentley保留修改或暫停使用雲端服務項目或其任何部分的權利，但不承擔任何責任：(i)Bentley自行認定暫停措施是為遵守任何相關法律、法規或政府當局命令或依Bentley與協力廠商服務供應商之合約條款所需；或者(ii)Bentley自行認定雲端服務項目的效能、完整性或安全性受到不良影響或可能因客戶或其使用者的存取行為而遭到破壞。
- 4.4. 客戶不得以任何方式竄改雲端服務項目或其中任何部分的軟體或功能。僅管有前述限制，客戶同意不在雲端服務項目中儲存任何可能含有病毒、時間炸彈、特洛伊木馬病毒、病蟲、取消程式，或是其他可能損壞、干擾、攔截或竊取任何系統或資料之電腦程式設計例行程序的資料。客戶不得在使用雲端服務項目時利用Bot、代理程式、拍賣資料檢索程式或其他電腦檢索程式。客戶不得上傳、發布或以其他方式傳輸任何非法內容；客戶根據任何法律或合同或信託關係無權傳輸的任何內容；或侵犯任何一方的任何專利、商標、商業秘密、版權或其他專有權利的任何內容。
- 4.5. 客戶負責確保使用者保護用於存取雲端服務項目的憑據（包括密碼），並且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憑據。客戶應對使用客戶帳戶的所有活動負責，無論客戶是否授權該活動。客戶應立即通知Bentley任何未經授權使用雲端服務項目的行為。客戶應確保所有使用者資訊都是最新的，並在聯繫資訊或其他使用者資訊發生變化時立即通知Bentley。
- 4.6. 客戶應向會存取或使用任何雲端服務項目的所有使用者（包含客戶雇員）和外部使用者告知上述使用限制。任何此等使用者存取雲端服務項目之行為或疏忽作為，皆視同客戶之行為或疏忽作為，因此客戶應對所有適用合同義務的履行負全部責任。客戶（包括客戶雇員和外部使用者）因不遵守本第4條的條款而導致的所有責任，使用者應賠償Bentley並使Bentley免受損害。

5. 存取和可用性。

客戶有責任提供透過網際網路存取及使用雲端服務產品所需的所有設備。客戶同意，雲端服務產品偶爾可能會因故出現服務中斷之情形，其中因素包括但不限於(1)系統故障；(2)Bentley或其服務供應商不定時進行定期維修或修理；(3)客戶或協力廠商的硬體或軟體發生不相容的問題；或者(4)非Bentley所能控制或能合理預期之因素，包括網路或設備故障、電信或數位傳輸連結中斷或故障、惡意網路攻擊或網路壅塞或其他故障情形（統稱「停機」）。如為排定之停機，Bentley應在合理範圍內設法事先通知客戶，並且盡可能不因停機而中斷雲端服務產品。

6. 客戶資料。

Bentley承認且客戶保證並聲明，客戶資料之一切權利、所有權和利益皆為客戶所有。如Bentley因收集或儲存客戶資料以用於Bentley雲端服務項目卻遭控侵害專利、商標、商業機密、著作權或其他任何協力廠商之專有權利，或違反任何隱私權或資料保護法，應當對Bentley予以補償並使Bentley不受損害。如因客戶資料直接或間接導致Bentley雲端服務項目出現故障或瑕疵，Bentley概不負責。Bentley應對所有客戶資料保密，不得複製或複製此類資料，除非本第6條允許的與提供雲端服務項目相關的要求或客戶明確授權的情況除外。如果客戶資料包括個人資料並且其處理受資料保護法律法規的約束，則雙方同意遵守資料處理附錄(<https://www.bentley.com/legal/data-processing-addendum/>)。如果資料處理附錄、這些雲端服務項目條款和Bentley一般條款和條件的條款發生衝突，則資料處理附錄的條款僅控制其中包含的隱私和資訊安全義務。客戶資料的相關責任概由客戶自行負責，包括但不限於上傳此類資料、確保將此類資料傳輸到Bentley和/或依據雲端服務項目使用規定正確製作該等資料的格式及設定。客戶同意並承認，Bentley可能不定時收集使用資料且一切使用資料歸Bentley所有，視同Bentley專有資訊。客戶同意不改變或干擾Bentley收集準確的使用資料。

7. 終止。

Enterprise365–公共部門計畫合約

除Bentley的一般條款和條件所載明之雙方終止權利外，如Bentley與其協力廠商服務供應商終止合約，Bentley有權以無不合理的延遲之書面通知通知客戶終止雲端服務項目的租用。如其中任一方終止雲端服務項目的租用，即一併終止依據這些雲端服務項目條款第4條授予之任何授權。

特定國家條款

這些國家特定條款包含適用於主要營業地點在以下國家註冊的客戶的合約的特殊條件，旨在修訂一般條款和條件。

國家/地區	條款編號	條款語言	註解
美國	8.12	如產品係為美國、其政府部門及/或機構（「美國政府」）購買，則本軟體之權利受限制。本產品及隨附文件根據48C.F.R.12.212及227.7202分別為「商業電腦軟體」及「商業電腦軟體文件」，且根據48C.F.R.52.227-19(a)為「受限制電腦軟體」（視情況而定）。美國政府對本產品及隨附文件的使用、修訂、複製、發布、執行、顯示或披露受本合約所載以及根據48C.F.R.12.212、52.227-19、227.7202及1852.227-86的限制（視情況而定）。	本條款構成一般條款和條件的第8.12節。
英國	5.6	如果本合約不是1977年《不公平合同條款法》第26條所指的國際供應合約，Bentley不排除以下責任： (a) 因Bentley及其高級職員、雇員、承包商或代理人的疏忽而造成的死亡或人身傷害； (b) 欺詐或欺詐性失實陳述； (c) 違反1979年《商品銷售法》第12條或1982年《商品和服務供應法》第2條所暗示的義務；或者 (d) 法律不得排除的任何其他責任。	在一般條款和條件第5.6條末尾添加了其他語言。